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9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模塑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38】。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姚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曹轶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跃年先生、蒋荣状先生、李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楚国栋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跃年先生、蒋荣状先生、李山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董事、高管关联关系说明:

曹明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克波先生系曹明芳之子,朱晓东先生系曹明芳女婿,朱晓华先生为朱晓东弟弟。

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曹克波:男,1969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曾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代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曹克波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曹克波先生2022年12月29日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23年7月11日曾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曹明芳:男,194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副厂长、江阴市周庄镇工业公司经理、周庄经委副主任。先后获得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等称号。现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明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联方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明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7,145,0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晓东:男,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朱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关联方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伟: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赴德接受技术培训。曾任江南庆玛曼模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轶沫: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模塑科技项目经理、江阴模塑集团海外开发部经理。现任江阴德吉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轶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跃年:男,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现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主任。

胡跃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荣状:男,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经理、证券部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荣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山: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中联普曼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和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25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22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朱晓东先生、曹轶沫先生、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曹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曹轶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胡跃年先生、蒋荣状先生、李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胡跃年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蒋荣状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李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与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公司制定与更新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7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修订
10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修订
14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6	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修订
17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制定
1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19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20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	废止
21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22日在总部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朱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费洪海先生、周曹兴先生、汪忠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晓东先生、费洪海先生、周曹兴先生、汪忠伟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朱晓东先生、费洪海先生、周曹兴先生、汪忠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重点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复(1988)37 号"文件及无锡市体改委"锡体改委发[1988]38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原在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6 年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重新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000110419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复(1988)37 号"文件及无锡市体改委"锡体改委发[1988]38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原在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6 年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重新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42233627U。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8,015,389股,均为普通A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18,015,389股,均为普通A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股票、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